

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地震风险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
研究院

单位地址：周口市川汇区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电话：19103942033 联系电话：0371-68109639

联 系 人：杨 略 联 系 人：郁军建

合同正文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地震风险普查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是指负责地震灾害普查技术项目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2) “乙方”是指承担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服务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周口经济开发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地震构造图及相关图件编制和入库。

二、服务范围和质量要求

服务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地震风险普查项目-地震构造图及普查相关成果图件编制和入库

服务范围：周口市川汇区普查范围地震构造图编制、地震构造图资料收集处理和入库，按全省普查进度要求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任务。

质量要求：按照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震）要求开展工作，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项目工期和支付方式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支付方式：本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普查成果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 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 元）。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41001610020052512754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开具实施本项目调查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向乙方提供已掌握的基础资料，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有义务协调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相关行业部门向乙方提供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等数据。

3、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咨询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

5、乙方将按照国家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标准入库的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使用；

6、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乙方应当按照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相关标准展开工作；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对人员、设备、仪器的监督和检查；

9、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成果资料，按照甲方档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10、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咨询服务过程管理，提高咨询服务质量，确保咨询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11、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

12、在市区的街道和道路上施工，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备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费用自行承担；

13、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以确保野外作业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行承担；

14、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项目的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

六、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遇特殊情况确定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原因，转让内容、转让方式及第三方式背景，业务能力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对第三方考核合格后，出具书面同意文件，才可实施转让。如乙方所推荐的第三方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指定受让的第三方。以上受让第三方均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

3、上述情况任何一款，甲方保留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合同的权利；

八、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九、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1年。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项)

甲方(签章):
周口市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签章):
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9103942033

电话: 0371-68109205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 23日

签订日期: 2021年 6月 5日





第
一
卷